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4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乙○○

甲○○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71號），本院合議庭因被告2人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英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